《温病条辨》治禁二则浅析

辽宁中医学院 李福海

主题词 a 《温病条辨》 治则

一、湿温治疗"三禁"

湿温治疗"三禁"是《温 病条辨》上焦篇43条所提出的。 即"汗之则神昏耳聋,甚则目 瞑不欲言;下之则洞泄;润之 则病深不解"。

首先,要明确这里提出的"禁汗、下、润"并不是指治疗湿温病全过程所必遵法则,不然就违背了中医辨证施治的原则,也与吴鞠通提出这"三禁"的本来意图相悖。试分析如下:

1. 禁汗当指辛温发汗

吴鞠通在提出本条的自辩 中说:"世医不知其为湿温, 见其头痛恶寒,身重漏也,以 为伤寒而汗之……。"可见"以 为伤寒而汗之"就是指用麻、 桂辛温取汗。若用此法,治湿 温有表证者,犹如抱薪救火, 就会造成"湿随辛温发表之药 蒸騰上逆,内蒙心窍则神昏, 上蒙清窍则耳聋,目瞑不欲言" 的变证。对于湿温初起有表证 者,可采用辛凉微汗的方法治 疗。如:薛生白在《湿热病篇》 中说: "湿热证, 胸痞发热, 肌肉微痛,始终无汗者……宜 六一散一两,薄荷叶三、四分, 泡汤调下即汗解"。薛氏应用 了辛凉透表与清热泄湿相合为 法, 使湿热下行而腠理开, 汗 出而解, 遵此治之, 又何有神 昏耳聋, 目瞑不欲言之虑。因 此,对湿温禁汗,要有正确认 识。

2. 禁下指苦寒攻下

因为湿温病变以脾胃为中 心, 所以, 初起即有胸闷不饥

的症状。对此不能误以为是积 滞内停,而误用攻下之法。如: 吴鞠通在本条自辩中说:"见其 中满不饥,以为停滞而大下 之……重抑脾阳,脾气转虚, 湿邪内溃,故凋泄"。但是, 湿温病过程中,往往可造成湿 热与肠中积滞相结合的病证, 对此又非攻下不能去其邪,此 时的攻下, 不可用承气汤类苦 寒之剂,而当用轻法缓下之剂 如枳实导滞汤之类。另外,《温 病条辨》中焦篇40条也指出: "其有体瘦质燥之人,感受热 重湿轻之证,湿先从热化尽, 只余热结中焦, 具诸下证, 方 可下之",可见湿温病亦可用 下法, 贵在辨证, 不可拘泥。

3. 禁润指初起不可误用滋 阴之品

二、关于白虎汤"四禁"

《温病条辨》上焦篇 9 条 指出: "白虎慓悍,邪重非其 力不能举,用之得当,有立竿 "脉浮弦而细"是肝肾阴虚或血虚肝郁或肝郁脾虚而兼有表证的脉象。有表证而用白虎汤则有引邪深入或有冰遏凉伏之弊。阴血不足用之,则可伤正,故应禁用。

"口不渴"在溫病中多见于两个方面,一是温病初起,里热未甚,津液未伤;一是湿润初起,温热来。温病初起,津液未伤者,应用辛凉解表法治之;湿温初起则可用清热化湿法治之,二者均不可用白虎汤治疗。